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报名的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乡村振兴咨询服务中任一能力，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
2. 采购单位：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3. 采购要求：在 2026-2028 年提供阳春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结合阳江市委、市政府和阳春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提供经济分析咨询相关服务。充分发挥智力优势，指派专家在政府制定战略规划、出台重要举措、进行重点项目论

证等献言献策。围绕阳春市县域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深度调研，完成专题调研报告。将阳春市作为重点研究观察对象，关注其发展经验与需解决问题。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助力阳春做大做强经济底盘，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的“阳春样板”。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工期：本项目为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三年连续服务，需要服务单位每年组织专家开展调研，跟踪阳春发展变化，分析研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等。

2. 人员：为保障高质量按时完成本项目，需要服务单位配备相关正高级职称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不低于 3 人，副高级职称专家（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不低于 3 人，其它相关专家若干。其中包括区域经济研究、城乡建设规划、文化等领域专家等。

3. 成果：本项目成果以专题研究报告形式分年度呈、提交。第一年度完成《阳春市以县域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报告》，第二年度完成《阳春市县域旅游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第三年度完成《阳春市县域经济综合发展评估报告》。并根据情况以《县域经济专报》、《县域参阅》等形式报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并报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

五、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 3 年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但

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邀请三家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直接选取中选方。

七、结算方式

按年度结算。服务期内，每年乙方按计划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拨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 万元。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